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2015

二、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的情况

2014年10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4,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该议案已于2014年10月20日实施。

2015年4月14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4,500万元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关于利德曼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1、利德曼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为持续推进公司内涵式及外延式的快速发展，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满足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6.56%，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六个月可为公司减少潜在财务费用约75万元。

2015年4月17日，利德曼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4月17日，利德曼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利德曼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该事项已经利德曼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利德曼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利德曼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归还。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利德曼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施卫东

廖陆凯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7日